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21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彭鏡濂

000000000000000000

住苗栗縣○○市○○路0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鏡濂因犯如附表編號6、8至10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彭鏡濂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因檢察官就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案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必須經受刑人之請求，始為合法，經檢察官詢問受刑人意見後，其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表」中勾選「不請求檢察官就上開案件聲請定應執行刑」，然扣除附表編號1至5、7所列案件後，就附表編號6、8至10所列案件部分，仍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6、8至10所示之各罪，業經各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6、8至10所示之刑，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並於如附表編號6、8至10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其中如附表編號6、8至9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苗

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0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表編號6、8至9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及裁定書在卷可稽，檢察官既聲請就附表編號6、8至10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審酌受刑人於如附表編號6、8至9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後，有因增加其餘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罪，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則之前各罪曾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符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所謂「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情形，本院自可不受上開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是以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核符合規定。再者，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本院業已依受刑人卷內住所寄送定執行刑調查表供其表示意見，已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綜合考量受刑人表示之意見（見卷附陳述意見表）、所為各次犯行所顯示之人格特性、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參酌附表編號6、8至9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前開裁判所定應執行刑內部界線之拘束等情形，兼衡受刑人犯罪時間、類型、情節及罪質，暨其不法與罪責程度、日後復歸社會更生可能性等一切情狀，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6、8至10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法應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受聲請法院之審查及裁定範圍，自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檢察官就數罪中之何部分聲請定應執行刑，屬其職權之行使，法院尚無審酌之餘地，倘檢察官之聲請符合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規定，法院即應准予定刑，至檢察官未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基於不告不理原則，法院無從擴張檢察官聲請範圍，一併為裁定。是以，受

刑人陳述意見稱：請求暫不定刑，因為在雲林地院還有另案等語（見卷附陳述意見調查表），惟各該案件既尚未確定，且本件檢察官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即應准予定刑。受刑人如認各該案件確定後，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日後仍得請求檢察官就各該案件所示之罪與附表所示各罪聲請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方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心吟